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8月2日下午2: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程文旦先生和刘晓兵先生因公务没有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潘日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投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1、第四条中原“英文全称：Fujian CASTECH Crystals, Inc.”修改为“英文全称：CASTECH Inc.”

2、第二十八条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监事及高管买卖股票制度〉的议案》

第六条第二款原“（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修改为“（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财务审批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级财务审批制度，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审批制度》

作如下修改：

1、第七点和第八点之间增加“八、委托理财的控制 对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对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且 5%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决议批准；对于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

2、增加“九、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或单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或单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且 20%以下的事项；5%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原第八点以后序号按上述修改顺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